

(12-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一期特別決算

(審定本)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編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7
(四)	平衡表.....	8
(五)	現金出納表.....	9
(六)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0
(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2-13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4-15
(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6-17
(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18
(十一)	歲出保留分析表.....	20-21
(十二)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2-23
(十三)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24-25
(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6-27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29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0-3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發展數位文創」法定預算數 276,000,000 元，實現數 79,218,738 元，保留數 179,366,110 元，賸餘數 17,415,152 元，決算數 258,584,848 元，執行率 93.69 %。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資產科目：預付款 112,554,000 元，係依契約權責等撥付，惟年度結束前尚未實現之款項。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及原因：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促進我國電視內容產業創新發展。107 年度共計補助 12 件(影集類 7 件、電視電影類 2 件、紀錄片 3 件)，補助時數 93.3 小時。
2. 辦理「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107 年度共計補助 18 件(戲劇類 10 件、非戲劇類 8 件)，補助時數 154.53 小時。及為鼓勵業者應用新媒體製播具創意及拓銷潛力之節目，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計補助 10 案；另運用新媒體平台及其特性，輸出臺灣原創音樂，拓銷海外市場。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發展數位文創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107年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107年度補助超高畫質影集、電視電影及紀錄片共 12 件，補助時數計 93.3 小時。	
	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	107年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107 年度補助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戲劇類及非戲劇類）共 18 件，補助時數計 154.53 小時。	
	影音內容產製創新發展計畫	補助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創新發展，促成與平台業者交流合作，拓展通路及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共計 10 件獲補助，其中，獲補助之「發現亞洲好音樂」及「午茶音樂食光-第一季」等 2 節目已於臺灣好 APP、17 直播、微博一直播及 Line 音樂快遞、Yahoo TV 聯播網、愛奇藝臺灣站、CHOCO TV 等新媒體平台播出，總收看人次逾 570 萬人次，且「發現亞洲好音樂」節目係應用 360 度 4K 環景技術及 3D 擷取動作補捉等新科技技術於節目製播，大幅提升海外 APP 下載人數。 2. 規劃經營臺灣流行音樂專屬影音及資訊平台，包括於 Facebook、Twitter、YouTube 等社群媒體，對外進行國際行銷，同時透過專業交流，引進國際成功案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分享發展經驗，107 年計辦理 5 場座談會及 1 場國際論壇，FB 觸及人數超過 1,000 萬、Twitter 觸及數超過 300 萬次、Youtube 訂閱人數超過 1,000 人、觀看次數超過 63 萬次。</p> <p>3. 辦理「亞洲音樂大賞」演出活動，與國內外新媒體平台進行合作，提供精緻之影音內容，並發揮網路即時與跨域之特質行銷臺灣原創音樂，其中 3 場演出以直播方式於 YouTube、FB、LINE TODAY、Vidol、17 直播等平台播出，觀看瀏覽流量達 71,801 人次。</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276,000,000	0	0	0
		01		5361202100-0 數位建設	276,000,000	0	0	0
			01	5361202110-4 發展數位文創	276,000,000	0	0	0
				合計	276,00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決算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6,000,000	79,218,738	179,366,110	-17,415,152	93.69
	0	258,584,848		
276,000,000	79,218,738	179,366,110	-17,415,152	93.69
	0	258,584,848		
276,000,000	79,218,738	179,366,110	-17,415,152	93.69
	0	258,584,848		
276,000,000	79,218,738	179,366,110	-17,415,152	93.69
	0	258,584,84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0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3	01	0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276,0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6,000,000	0	0	0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6,0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6,000,000	0	0	0		
				5361202100-0 數位建設	276,000,000	0	0	0		
				5361202110-4 發展數位文創	276,000,000	0	0	0		
				02 業務費	32,15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43,850,000	0	0	0		
				合計	276,00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決算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6,000,000	79,218,738	179,366,110	-17,415,152	93.69
	0	258,584,848		
276,000,000	79,218,738	179,366,110	-17,415,152	93.69
	0	258,584,848		
276,000,000	79,218,738	179,366,110	-17,415,152	93.69
	0	258,584,848		
276,000,000	79,218,738	179,366,110	-17,415,152	93.69
	0	258,584,848		
276,000,000	79,218,738	179,366,110	-17,415,152	93.69
	0	258,584,848		
32,150,000	19,513,848	0	-12,636,152	60.70
	0	19,513,848		
243,850,000	59,704,890	179,366,110	-4,779,000	98.04
	0	239,071,000		
276,000,000	79,218,738	179,366,110	-17,415,152	93.69
	0	258,584,84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2,554,000	0	3 淨資產	112,554,000	0
11 流動資產	112,554,00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12,554,000	0
110901 預付款	112,554,00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12,554,000	0
合計	112,554,000	0	合計	112,554,000	0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91,772,738
1.公庫撥入數	191,772,73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91,772,738
收 項 總 計	191,772,73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91,772,738
1.本年度歲出	258,584,848
(1.)實現數	79,218,738
(2.)保留數	179,366,110
2.歲出保留數	-179,366,11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79,366,110
3.預付款淨增(減)數	112,554,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91,772,73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2,554,000	
			本年度部分		112,554,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2,554,000	
			5361202100-0 數位建設	112,554,000		
			5361202110-4 發展數位文創	112,554,000		
			總計		112,554,0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	19,513,848	59,704,890	0	79,218,738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19,513,848	59,704,890	0	79,218,738
		01		5361202100-0 數位建設	0	19,513,848	59,704,890	0	79,218,738
			01	5361202110-4 發展數位文創	0	19,513,848	59,704,890	0	79,218,738
				小計	0	19,513,848	59,704,890	0	79,218,738
12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	0	179,366,110	0	179,366,110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0	179,366,110	0	179,366,110
		01		5361202100-0 數位建設	0	0	179,366,110	0	179,366,110
			01	5361202110-4 發展數位文創	0	0	179,366,110	0	179,366,110
				保留數小計	0	0	179,366,110	0	179,366,110
				合計	0	19,513,848	239,071,000	0	258,584,848

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流行音樂產業局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79,218,738	
0	0	0	0	79,218,738	
0	0	0	0	79,218,738	
0	0	0	0	79,218,738	
0	0	0	0	79,218,738	
0	0	0	0	179,366,110	
0	0	0	0	179,366,110	
0	0	0	0	179,366,110	
0	0	0	0	179,366,110	
0	0	0	0	179,366,110	
0	0	0	0	258,584,84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發展數位文創		
02業務費	19,513,8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2,480		
0251 委辦費	7,90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08,693		
0291 國內旅費	18,815		
0294 運費	655		
0295 短程車資	3,205		
04獎補助費	59,704,8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704,890		
小 計	79,218,738		
04獎補助費	179,366,1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9,366,110		
保留數小計	179,366,110		
合 計	258,584,848		

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流行音樂產業局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9,513,848
				982,480
				7,900,000
				10,608,693
				18,815
				655
				3,205
				59,704,890
				59,704,890
				79,218,738
				179,366,110
				179,366,110
				179,366,110
				258,584,84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文化部影視及流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79,218,738	112,554,000	0	0
本年度	79,218,738	112,554,00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9,218,738	112,554,000	0	0
5361202110 發展數位文創	79,218,738	112,554,00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音樂產業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91,772,738	66,812,110
0	0	0	191,772,738	66,812,110
0	0	0	191,772,738	66,812,110
0	0	0	191,772,738	66,812,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91,772,738	0	191,772,738
公庫撥入數	191,772,738	0	191,772,738
支出	79,218,738	0	79,218,738
業務支出	19,513,848	0	19,513,848
獎補助支出	59,704,890	0	59,704,890
收支餘絀	112,554,000	0	112,554,0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361202110-4 發展數位文創	0	179,366,110	179,366,110	64.99
	經常門小計	0	179,366,110	179,366,110	64.99
	經資門小計	0	179,366,110	179,366,110	64.99
	經常門合計	0	179,366,110	179,366,110	64.99
	經資門合計	0	179,366,110	179,366,110	64.99

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87,480,000	「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各案皆已簽約並執行中，惟部分補助案因依契約規定撥付之暫付款尚未實支轉正，爰屬保留數。另本年度未支用數主要係因各補助案為跨年度並採分期撥付款項，爰申請保留。本案各獲補助節目刻正製作中，將督促業者儘速提出驗收申請，並俟審查通過後即辦理款項之撥付。		
	C13	59,575,000	「新媒體跨平台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各案皆已簽約並執行中，惟部分補助案因依契約規定撥付之暫付款尚未實支轉正，爰屬保留數。另本年度未支用數主要係因各補助案為跨年度並採分期撥付款項，爰申請保留。本案各獲補助節目刻正製作中，將督促業者儘速提出驗收申請，並俟審查通過後即辦理款項之撥付。		
	C13	32,311,110	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因屬跨年度合約，爰依契約責任辦理保留，將持續督促受補助者加速執行，務依期限完成執行及核銷事宜。		
			179,366,110		
			179,366,110		
			179,366,11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5361202110-4 發展數位文創	17,415,152	6.31	6	4,779,000
				10	12,636,152
	小計	17,415,152	6.31		17,415,152
	合計	17,415,152	6.31		17,415,152

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流行音樂產業局
 免、註銷) 分析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文化部影視及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	31,600,000	1070417	1071130	1071130	科目小計	7,900,000
			31,600,000				發展數位文創	7,900,000
	小計	31,600,000						7,900,000
	合計	31,600,000						7,900,000

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流行音樂產業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7,900,000												
0	0	7,900,000	v				v							經費由發展數位文創計畫支應790萬元，餘2,370萬元由107年度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支應。
0	0	7,900,000												
0	0	7,90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文化部影視及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106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 本期 可支用預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推動超畫質內級 高電容前畫	2,234,000	96,000	-	96,000	96,000	7,690		830	8,520	7,690	-	830	8,520	8%	0%
新媒體平台產 製內容計畫	1,191,000	180,000	-	180,000	180,000	71,529		16,585	88,114	71,529	-	16,585	88,114	4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流行音樂產業局
績效報告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 之原因 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執行數占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					預定		實際			
勝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勝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計%	年累 計%		
1%	9%	8%	0%	1%	9%	40%	100%	40%	100%			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促進我國電視內容產業之創新發展，增強本國產業運用超高畫質技術製作各類型節目之意願，同時培育國內相關製作人才，製作多元且具市場性的作品。107年度總計補助12案，補助時數93.3小時，皆已簽約並執行中。
9%	49%	40%	0%	9%	49%	22% (係「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整體計畫總累計)	100% (係「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整體計畫年累計)	22% (係「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整體計畫總累計)	100% (係「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整體計畫年累計)			1、辦理「新媒體跨平台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輔導內容創作者善用新媒體平台特性，革新技術、行銷與商業模式，為我國影音內容打開國際市場契機。107年度總計補助18案，補助時數154.53小時，皆已簽約並執行中。 2、(1) 為鼓勵影視音業者應用新媒體製播具全製創意及海外拓銷潛力之流行音樂節目，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核定補助共計10件，節目型態包括選秀、實境等，音樂類型則有POP、嘻哈、電音、beatbox等，獲補助節目均規劃於國內外影音OTT平臺進行跨媒體播出，以發揮跨平台之傳播綜效，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影響力。 (2) 本年計2家獲補助單位已完成結案，於臺灣好APP、17直播、微博一直播及Line音樂快遞、Yahoo TV聯播網、愛奇藝臺灣站、CHOCO TV等新媒體平台播出，總收看人次逾570萬人次，其中「發現亞洲好音樂」獲補助案應用360度4K環景技術及3D擷取動作捕捉等新科技技術於節目製播，其海外APP下載人數成長率達37.5%。 (3) 本年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現場演出活動，透過與國內外新媒體平臺合作，提供精緻之影音內容並發揮網路即時與跨域之特質行銷臺灣原創音樂，其中3場以直播方式於YouTube、FB、LINE TODAY、Vidol、17直播等平台播出，觀看瀏覽流量達71,801人次；另透過國際專業交流啟發革新思維並運用新媒體渠道加速新如擴散，辦理5場座談會及1場國際論壇，發佈4則影音專題報導、8則臺灣音樂介紹動畫及18則MV翻譯，並邀請菲律賓華語電視台來台專訪臺灣獨立音樂；截至11月底，FB觸及人數超過1,000萬，Twitter觸及數超過300萬次、Youtube訂閱人數超過1,000人、觀看次數超過63萬次、Weibo粉絲數超過1萬8,000人。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106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9,514	0	0	239,071	258,58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9,514	0	0	239,071	258,585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院會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12款文化部主管第1項文化部原列30億7,589萬元，減列4,600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配合辦理。																																																		
(二)	<p>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12款文化部主管第1項「文化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科 目</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r> <tr> <th>款</th> <th>項</th> <th>目</th> <th>節 名 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td> <td></td> <td></td> <td>文化部主管</td> </tr> <tr> <td></td> <td>1</td> <td></td> <td></td> <td>文化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75,890</td> </tr> <tr> <td></td> <td></td> <td>1</td> <td></td> <td>數位建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76,68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1</td> <td>推動資安基礎建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68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2</td> <td>發展數位文創</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55,000</td> </tr> <tr> <td></td> <td></td> <td>2</td> <td></td> <td>城鄉建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99,21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1</td> <td>文化生活圈建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99,210</td> </tr> </tbody> </table>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	3,075,890			1		數位建設	1,376,68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21,680				2	發展數位文創	1,355,000			2		城鄉建設	1,699,21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699,210	文化部已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立法院107年11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990號函准予動支。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	3,075,890																																															
		1		數位建設	1,376,68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21,680																																															
			2	發展數位文創	1,355,000																																															
		2		城鄉建設	1,699,21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699,210																																															
	二、主決議部分：																																																			
(一)	<p>歲出部分 第12款文化部主管 第1項文化部</p> <p>文化部及其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一數位建設項下編列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經查文化部自101年度至104年度於公務預算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5年度及106年度續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推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另該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6年度預算編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等計畫，其實施內容即包含運用跨業合作、新媒體科技及平臺，產製各類型電視節目、提升電視內容製作產能等事項。按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乃與前開文化部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年度公務預算所推動之計畫重疊，應回歸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之。(12-223)</p>	本局辦理之各項計畫目的有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一數位建設項下編列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及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對於提升原生內容產製量及國際接軌有其助益，建議依法定預算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文化部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預計製作包括戲劇節目、益智節目、紀錄片等。台灣社會組成日漸多元化，外籍婚姻移民已超過50萬人，新住民子女占小學學生人數自2014年已突破10%，且持續逐年成長，東南亞移工、外籍看護人數亦屢創新高，然此不同語言、族群、種族文化共存之現象卻鮮少在本地製播之節目中呈現，殊為可惜。爰此，為促進台灣社會多元發展、真實呈現台灣社會文化融合，文化部辦理補助審查時，應將該申請案之文化多元性納入審查標準。(12-234)	本局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業鼓勵內容創作者從自身文化土壤中，開創新穎的故事題材和多元戲劇類型，明訂鼓勵具創意性、呈現臺灣多元、多樣人文、社會內涵及景觀之節目，並將「社會共感度」及「內容紮實度」納入評選項目。
(四十六)	文化部及其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編列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經查文化部自101年度至104年度於公務預算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5年度及106年度續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推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另該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6年度預算編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等計畫，其實施內容即包含運用跨業合作、新媒體科技及平臺，產製各類型電視節目、提升電視內容製作產能等事項。按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乃與前開文化部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年度公務預算所推動之計畫重疊，委提案本計畫應回歸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之。(12-269)	本局辦理之各項計畫目的有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編列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及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對於提升原生內容產製量及國際接軌有其助益，建議依法定預算辦理。
(四十九)	文化部及其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168萬元、發展數位文創16億3,500萬元，合共16億5,668萬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文化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其中有關超高畫質電視推展，最早始於前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自92年度至98年度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傳輸基礎建設；其後99年度至10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建置數位改善站；文化部自101年度至104年度接續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審視相關計畫執行過程中，監察院曾糾正指出有計畫未經審慎評估規劃、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效益不彰等缺失。另查文化部於101年度至104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5年度及106年度續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推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且該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6年度預算編	有關本局推動「超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均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專業輔導及協助，並已於相關要點中明定查核及管考機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等計畫，可知超高畫質電視推展相關計畫分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支應，應特別加強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文化部應於上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12-272)	
(一)	第3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項下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0,000千元，係輔導製作超高畫質電視節目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款有關舉債流量平均不得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12-437)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對於提升原生內容產製量及國際接軌有其助益，且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建議依法定預算辦理。
(二)	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項下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80,000千元，係辦理影音內容產製創新發展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款有關舉債流量平均不得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	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對於提升原生內容產製量及國際接軌有其助益，且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建議依法定預算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12-438)	
(三)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發展數位文創」獎補助費預算數2億4,785萬元，係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等所需經費。經查前行政院新聞局以往補助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之執行過程存有諸多缺失，另文化部於101年度至104年度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6.7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一項，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爰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惟屢發生委製節目廠商未能按契約執行，而變更為外購，致101年度致103年度間平均每年發生2次修約情事。加上超高畫質電視推展相關計畫分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支應，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應有所區分，以做後續追蹤考評之依據。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重新訂定考評標準，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12-439)	有關本局推動「超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均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專業輔導及協助，並已於相關要點中明訂查核及管考機制。
(四)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發展數位文創」業務費預算數3,215萬元，係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等所需經費。經查前行政院新聞局以往補助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之執行過程存有諸多缺失，另文化部於101年度至104年度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6.7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一項，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爰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惟屢發生委製節目廠商未能按契約執行，而變更為外購，致101年度致103年度間平均每年發生2次修約情事。加上超高畫質電視推展相關計畫分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支應，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應有所區分，以做後續追蹤考評之依據。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重新訂定考評標準，並	有關本局推動「超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均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專業輔導及協助，並已於相關要點中明訂查核及管考機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12-440)	
(五)	有鑑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創新發展，編列9,000萬元鼓勵產製多元台灣原生流行音樂，並開拓海外演銷市場。惟我國音樂、節目產製現況對中國大陸市場具高度依賴性，文化部應優先扶植我國文化產業線完整性，使我國文化產業人才能流用我國，滯緩人才外流。(12-441)	納入本局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六)	冗長辯論(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政策。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議會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為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的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12-442)	本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建議依法定預算辦理。
(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2)流行音樂內容產製2.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本就是影視局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畫中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政府應該在	1. 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2)流行音樂內容產製所編列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等經費，係為本計畫項下執行流行音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計畫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2)流行音樂內容產製2.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12-443)	<p>樂新媒體應用製播計畫補助案之評審相關經費，與本局常態性計畫無重複。</p> <p>2. 本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建議依法定預算辦理。</p>
(八)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1)電視內容產製2.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本就是影視局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畫中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畫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1)電視內容產製2.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12-444)	<p>1. 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1)電視內容產製所編列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等經費，係為本計畫執行補助案之評審相關經費，與本局常態性計畫無重複。</p> <p>2. 本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建議依法定預算辦理。</p>
(九)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1.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2)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本就是影視局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畫中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畫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1.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2)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12-445)	<p>1.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所編列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等經費，係為本計畫執行補助案之評審相關經費，與本局常態性計畫無重複。</p> <p>2. 本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建議依法定預算辦理。</p>
(十)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發展數位文創—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辦理影音內容產製創新發展等所需經費。惟其欲透過內容產製提升、健全產業環境，然就國內市場方面，目前我國影視市場偏小，內容產業業者間整合能力尚待強化，且國內消費者付費使用之習慣亦尚未成熟，發展緩慢；拓展國外市場方面，目前亞洲區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均積極搶占新媒體跨域商機，甚至不惜以重金挖角我國優秀影視人才，我國亟需加強趕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本計畫下成立「影視投融资專業協力辦公室」雖立意善良，但其計畫內容、跨域發展策略及分析未臻明確，成效恐受限制。爰此，文化部應提出國內外市場發展分析、跨域發展策略，及我國消費者付費使用意願提升計畫。(12-446)	<p>1. 「影視投融资專業協力辦公室」非於本計畫項下成立，先予敘明。</p> <p>2. 本項並納入本局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預計製作包括劇戲節目、益智節目、紀錄片等。台灣社會組成日漸多元化，外籍婚姻移民已超過50萬人，新住民子女占小學學生人數自2014年已突破10%，且持續逐年成長，東南亞移工、外籍看護人數亦屢創新高，然此不同語言、族群、種族文化共存之現象卻鮮少在本地製播之節目中呈現，殊為可惜。爰此，為促進台灣社會多元發展、真實呈現台灣社會文化融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補助審查時，應將該申請案之文化多元性納入審查標準。(12-447)</p>	<p>本局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業鼓勵內容創作者從自身文化土壤中，開創新穎的故事題材和多元戲劇類型，明訂鼓勵具創意性、呈現臺灣多元、多樣人文、社會內涵及景觀之節目，並將「社會共感度」及「內容紮實度」納入評選項目。</p>

主辦會計人員：邵雅雯 

機關長官：徐宜君 